# 附件1

# 节水与水处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

(2021年修订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评价标准 | 得分 |
| 综合素质(1)（25分） | 经营规模（1-1）（7分） | 资质或许可证书（1-1-1）(2分) | 已取得资质或许可 | 2 |
| 未取得资质或许可 | 0 |
| 净资产（1-1-2）(2分） | 4000万元（含）以上 | 2 |
| 1000万元（含）～4000万元 | 1.5 |
| 1000万元以下 | 1 |
| 年营业收入（1-1-3）（3分） | 1亿元（含）以上 | 3 |
| 5000万元（含）～1亿元 | 2.5 |
| 5000万元以下 | 2 |
| 经营年限(1-2)（3分） | 经营年限(1-2-1)（3分） | 10年（含）以上 | 3 |
| 5（含）～10年 | 2 |
| 5年以下 | 1 |
| 管理层素质（1-3）（7分） | 企业最高经营管理者综合素质（1-3-1）(2分） | 具有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、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 | 2 |
| 上述条件有1项不符合 | 1 |
| 上述条件有2项（含）以上不符合 | 0 |
| 技术负责人综合素质（1-3-2）（3分） | 具有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、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 | 3 |
| 上述条件有1项不符合 | 1.5 |
| 上述条件有2项（含）以上不符合 | 0 |
| 管理团队综合素质（1-3-3）（2分） | 管理团队中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或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人员占比例50%（含）以上 | 2 |
| 30%（含）～50% | 1 |
| 30%以下 | 0 |
| 人员素质（1-4）（4分） | 全体人员里中高级职称、中高级技师数量（1-4-1）（4分） | 10人（含）以上 | 4 |
| 5人（含）～10人 | 2 |
| 5人以下 | 1 |
| 设施设备（1-5）（4分） | 厂房、设备设施配备（1-5-1）（4分） | 厂房、设备满足生产能力、办公需要状况 | 0～4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评价标准 | 得分 |
| 财务状况（2）（15分） | 盈利能力（2-1）（4分） | 主营业务利润率（2-1-1）（2分） | 15%（含）以上 | 2 |
| 5%（含）～15% | 1 |
| 5%以下 | 0.5 |
| 净资产收益率（2-1-2）（2分） | 4.5%（含）以上 | 2 |
| 2%（含）～4.5% | 1 |
| 2%以下 | 0.5 |
| 偿债能力（2-2）（4分） | 资产负债率(2-2-1)（2分） | 60%（含）以下 | 2 |
| 60%～70%（含） | 1 |
| 70%以上 | 0.5 |
| 流动比率（2-2-2）（2分） | 1.5（含）以上 | 2 |
| 0.5（含）～1.5 | 1 |
| 0.5以下 | 0.5 |
| 运营能力（2-3）（4分） | 应收账款周转率(2-3-1)（2分） | 7（含）以上 | 2 |
| 3（含）～7 | 1 |
| 3以下 | 0.5 |
| 总资产周转率(2-3-2)（2分） | 1（含）以上 | 2 |
| 0.5（含）～1 | 1 |
| 0.5以下 | 0.5 |
| 发展能力（2-4）（3分） | 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（2-4-1）（1.5分） | 15%（含）以上 | 1.5 |
| 5%（含）～15% | 1 |
| 5%以下 | 0.5 |
| 近3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（2-4-2）（1.5分） | 10%（含）以上 | 1.5 |
| 5%（含）～10% | 1 |
| 5%以下 | 0.5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评价标准 | 得分 |
| 管理水平（3）（19分） | 制度建设（3-1）（9分） | 管理制度(3-1-1)（6分） | 管理制度健全 | 0～6 |
|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（3-1-2）（1分） | 通过 | 1 |
| 未通过 | 0 |
|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（3-1-3）（1分） | 通过 | 1 |
| 未通过 | 0 |
|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（3-1-4）（1分） | 通过 | 1 |
| 未通过 | 0 |
| 人力资源管理（3-2）（5分） | 员工聘用、社保（3-2-1）（2分） | 用工合同签订率100%，社会保险缴纳率100% | 2 |
| 用工合同签订率，社会保险缴纳率低于100% | 0 |
| 员工培训（3-2-2）（3分） |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100% | 3 |
|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80%（含）-100% | 1.5 |
|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80%以下 | 0 |
| 信用管理（3-3）（4分） | 质量管理部门（3-3-1）（2分） | 设立质量管理部门或明确质量管理工作归口部门，且有专职质量管理工作人员 | 2 |
| 不满足以上要求 | 0 |
| 报告披露（3-3-2）（2分） | 按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要求及时报送和披露企业年度报告和不良行为处罚记录等信息 | 2 |
| 未及时报送和披露企业年度报告和不良行为处罚记录等信息 | 0 |
| 发展战略（3-4）（1分） | 企业发展战略（3-4-1）（1分） | 制定有发展战略 | 1 |
| 无发展战略 | 0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评价标准 | 得分 |
| 技术能力（4）（16分） | 组织机构（4-1）（3分） | 高新技术企业（4-1-1）（2分） |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型企业 | 2 |
|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型企业 | 1 |
| 未列入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型企业 | 0 |
| 研发机构（4-1-2）（1分） | 市级（含）以上研发中心（机构）或产学研合作 | 1 |
| 无市级以上研发中心（机构）或产学研合作 | 0 |
| 研发投入（4-2）（3分） | 近3年年平均研发投入（4-2-1）（3分） |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3%以上 | 3 |
|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2%-3% | 2 |
|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1%-2% | 1 |
|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1%以下 | 0 |
| 创新成果（4-3）（10分） | 近5年主编或参与编制技术标准（4-3-1）（6分） | 主编国家、行业标准，每项（N项）得4分 | N×4 |
| 参编国家、行业标准，每项（N项）得3.5分 | N×3.5 |
| 主编地方标准，每项（N项）得3分 | N×3 |
| 参编地方标准，每项（N项）得2.5分 | N×2.5 |
| 主编团体标准（已备案），每项（N项）得2 分 | N×2 |
| 参编团体标准（已备案），每项（N项）得1.5分 | N×1.5 |
| 有企业标准并已备案，每项（N项）得1分 | N×1 |
| 无 | 0 |
| 近5年获得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（4-3-2）（4分） | 发明专利，每项（N项）得3分 | N×3 |
| 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，每项（N项）得1.5分 | N×1.5 |
| 软件著作权，每项（N项）得1分 | N×1 |
| 近5年新工艺、新方法等（4-3-3）（4分） | 具有经过省级以上鉴定部门鉴定的新工艺、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产品，每项（N项）得1 分 | N×1 |
| 近5年获得产品认证证书（4-3-4）（2分） | 有 | 2 |
| 无 | 0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评价标准 | 得分 |
| 信用记录（5）（25分） | 近5年良好行为记录(5-1)（10分） | 获得荣誉（5-1-1）（8分） | 国家奖项，每项（N项）得4分 | N×4 |
| 省级、行业奖项，每项（N项）得3分 | N×3 |
| 地市级奖项，每项（N项）得2分 | N×2 |
| 县级奖项，每项（N项）得1分，但累计不超过3分 | N×1（≤3） |
| 公益行为（5-1-2）（2分） | 参与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活动，每项（N项） 得1分 | N×1 |
| 近3年履行合同（5-2）（12分） | 产品质量（5-2-1）（4分） | 按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评分满意4分，较满意2分，不满意0分 | 0～4 |
| 供货进度（5-2-2）（4分） | 根据交货、安装进度评分满意4分，较满意2分，不满意0分 | 0～4 |
| 售后服务（5-2-3）（4分） | 根据售后服务评分满意4分，较满意2分，不满意0分 | 0～4 |
| 近3年最新信用评价记录（5-3）（3分） | 工商、税务、金融、质检、安全、环保等评价等级（5-3-1）（3分） | 评为诚信等级，每项（N1项）加1分，其中最高诚信等级，每项（N2项）加2分； | (N1×1+N2×2)- (M1×1+M2×2) |
| 评为失信等级，每项（M1项）扣1分，其中严重失信等级，每项（M2项）扣2分 |

**注：**

1、本标准适用于节水和水处理企业,是指灌排设备、节水产品、节水设备、水（原水、海水、中水

、污水）处理产品和设备的设计、生产、安装、施工等企业。

2、资质、许可类证书包括：施工、监理、设计等资质、卫生许可、生产许可、安全许可证书等。

3、年限从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起算。

4、年营业收入、净资产、人员素质、资产负债率、流动比率按申报前一年度数据计算。

5、主营业务利润率、净资产收益率、应收账款周转率、总资产周转率为近3年平均值

6、主营业务利润率=（主营业务利润/主营业务收入）×100%

7、净资产收益率＝（净利润/平均净资产）×100%

8、资产负债率＝（年末负债总额/年末资产总额）×100%

9、流动比率=（流动资产/流动负债）×100%

10、应收账款周转率＝（主营业务收入/应收账款平均余额）×100% ，其中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＝

（期初应收账款＋期末应收账款）/2

1. 总资产周转率＝（主营业务收入/平均资产总额）×100%



1. 近3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=



 13、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=

14、企业最高经营管理者指总经理（厂长）；3-1-3管理团队指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

15、社会保险包括：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

16、三级指标得分累计不超过本级指标分值，二级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该项二级指 标总分。

17、信用记录中的近3年履行合同评价为参评企业按指定合同提供的业主对其产品质量 、供货进度

、售后服务的评价。

18、不良行为记录采取扣分制，评价机构依据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水建设〔

2019〕306号）对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动态量化扣分，核定信用等级。

19、企业近3年发生评价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，提供虚假材料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发生 重大、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，并负有直接责任的；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，出借、借用资质证书,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，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、营业范围承揽业务的；操纵招标过程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存在合同欺诈行为，受到刑事处罚的；有行贿、受贿违法记录的； 拒不执行仲裁、法院判决结果、行政处罚决定的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，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 大的，其信用等级直接认定为C级。

**节水与水处理企业信用评价合同履约评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合同名称** |  |
| **签订日期** |  |
| **合同甲方****（用户方）** |  |
| **合同乙方****（生产、服务方）** |  |
| **评价内容** |
| **产品质量** | **满意** | **较满意** | **不满意** |
| **4分** | **4分** | **2分** | **0分** |
| 按标准要求或合 |  |  |  |
| 同约定评分 |
| **供货进度** | **满意** | **较满意** | **不满意** |
| **4分** | **4分** | **2分** | **0分** |
| 根据交货、 |  |  |  |
| 安装进度评分 |
| **售后服务** | **满意** | **较满意** | **不满意** |
| **4分** | **4分** | **2分** | **0分** |
| 根据售后 |  |  |  |
| 服务评分 |
| **用户意见** | 联系人： | 联系电话： |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